

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字〔2021〕76号

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《冠县7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 批 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单位报请审批的《关于呈请批复〈冠县7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的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冠县青年路东、滨河路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、《冠县建设路东、团结路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、《冠县红旗路东、振兴路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、《冠县武训大道西、冠宜春路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、《冠县南环路北、清泉路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、《冠县振兴路北、青年路东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清泉街道办事处刘村小学地块控

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控规》）。

二、因地制宜，因需定性。要加强控规的前瞻性和预见性，根据不同区域的特征采取不同的控制编制深度和层次。以各地块为突破点，做好公共空间与公共环境的营造，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空间布局。

三、加强规划组织实施。《控规》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按照规划实施，把规划落到实处。要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

冠县人民政府

2021年10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25日印发

（共印10份）